

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：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

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制(擇一勾選)	
☐ 研究生跨領域學分學程	(中文名稱) (英文名稱)
☒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	(中文名稱)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(英文名稱)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※如有規畫所屬微學分學程者請續填下方，無則免填。 (所屬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) (所屬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)
☐ 大學部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	(微學分學程中文名稱) (微學分學程英文名稱)

二、合作開設單位：資工系、應數系、資科所、機械系、管理學院

三、召集人：資工系系主任 代理人：資工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電 話：04-22840497

E-MAIL：ce@dragon.nchu.edu.tw

負責單位：資工系

四、開設目的：為促進跨領域學習與創新實作，本校特別設計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」，專為理工背景學生，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的同學打造。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規劃，學生將全面掌握人工智慧的核心技術，包括程式設計、資料分析、機器學習與實務應用，並能將理論知識有效轉化為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。課程不僅涵蓋基礎概念，也引導學生進行進階應用與專題實作，培養跨領域整合能力與創新思維。此課程適合理理工領域學生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的學生修習。

五、課程規劃：參見後附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。

六、修習對象：

本校在籍生： ☒ 全部學制

☐ 限學士生 ☐ 限進修學士生 ☐ 限一般碩士生

☐ 限碩士在職專班生 ☐ 限博士生 ☐ 其他：_____

校外生：☐校際選課生 ☐隨班附讀生

七、師資來源：本校專兼任教師

八、經費來源：無

九、繳費規定：依學校規定

十、修課規定：

※如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有規劃其所屬微學分學程者，請分別詳列修課規定。

1. 本學分學程需修畢15學分之課程，包含基礎課程3學分，核心課程6學分，專業課程6學分。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應修之課程。
2. 本學分學程適合理工領域學生或已完成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的學生修習。
3. 本學分學程與【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】、【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】及【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】相互抵免上限為6學分。例如：「人工智慧倫理」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3學分，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。
4. 學生須在本學分學程中，修習至少8學分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(包括：主導課程、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)。

十一、相關合作開設單位開放課程認可簽章：

單位	資工系
簽章	

單位	應數系
簽章	

單位	資科所
簽章	

單位	機械系
簽章	

單位	管理學院
簽章	

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◎規劃領域：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

◎規劃單位：資工系

◎規劃內容如下：

科目名稱	規劃要點 (附註)						開課單位		備註	
	1	2	3	4	5	6				
(中文) 統計 (英文) Statistics	U	A	E	S	3	F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	至少60學分
(中文) 統計學 (英文) Statistics	U	A	E	S	3	F	應數系			
(中文) 統計學(一) (英文) Statistics (I)	U	A	E	S	3	F	管理學院			
(中文) 人工智慧倫理 (英文)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	U	A	R	S	3	F			TAICA 課程	至少60學分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U	A	E	S	3	C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	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U	A	E	S	3	C	資工系			
(中文) 機器學習 (英文) Machine Learning	M	A	E	S	3	C	資科所			至少60學分
(中文) 智慧製造 (英文) Smart Manufacturing		A	E	S	3	P		僅認定一門	TAICA 課程	
(中文) 智慧製造技術概論 (英文)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	U	A	E	S	3	P	機械系			
(中文) 機器人專題 (英文) Robotics Capstone	M	A	E	S	3	P			TAICA 課程	

附註：規劃要點填表說明：(1到4各欄位請填正確代表字母)

1：U-學士課程、M-碩士課程、D-博士課程。

2：A-正課、B-實習課、C-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。

3：R-必修、E-選修。

4：S-學期課、Y-學年課。

5：科目(學期或全年)總學分數(請填阿拉伯數字)。

6：F-基礎課程、C-核心課程、P-專業課程。

召集單位主管簽章：

召集人簽章：

承辦人簽章：114 年 10 月 29 日

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王丕中

教授兼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王丕中

行政黃嘉儷